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中中法〔2021〕39号

关于印发《关于破产程序中涉税（费） 事务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市第一、第二法院、市中院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各基层税务分局、局内各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保障税费债权依法受偿，推动管理人依法履职，现将《关于破产程序中涉税（费）事务的处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1年10月12日

关于破产程序中涉税（费）事务的处理意见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保障税费债权依法受偿，推动管理人依法履职，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在充分研究协商的基础上，对破产程序中的涉税（费）事务处理问题，形成如下意见：

一、关于破产涉税（费）事务的办理权限与职责问题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是在破产程序中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管理破产事务的专门机构或个人。管理人经人民法院指定后，依法具有接管、调查、管理、处分破产企业财产等职责，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管理人履职身份的认可，支持和配合管理人依法履职，并依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管理人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必要的指导。

2. 破产程序中的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破产程序中，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费）申报、申领发票等涉税（费）事宜。

破产程序中，破产企业自行负责管理企业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破产企业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履行法律规定的纳税、缴费义务。

3. 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及管理人身份证明（管理人为机构的，为组织机构证明；管理人为个人的，为个人身份证明）、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管理人出具的指派函或者授权委托书、具体经办人员身份证明，以

破产企业名义至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费）事宜。

因破产企业公章遗失、未能接管等原因，无法在向税务机关提交的相关文书材料中加盖企业公章的，由管理人对该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加盖管理人印章。

因税收管理要求必须使用破产企业印章而管理人未能接管破产企业印章的，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书重新制作印章。

4. 因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办理涉税（费）事项违反相关税费法律规定，造成破产企业未缴或者少缴税费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管理人予以改正；对拒不改正或未尽责履行代破产企业办理涉税（费）事宜的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可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法院。

二、关于税务机关申报债权的问题

5.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自行或者委托管理人，向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受理破产相关情况及申报债权相关事宜。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转交破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6.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报债权通知后，应及时清查、核实破产企业欠缴税费情况，并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7. 税务机关可以对依法由其负责征收或代征收的税款、社会保险费、其他费金（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堤围防护费等）

以及滞纳金、罚款等，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是否成立、债权的金额、债权的种类以及性质等则由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审查并交由债权人会议核查确定。

8. 税务机关申报债权时，应按规定填报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表，并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样式见附件）。如管理人知悉、掌握破产企业存在有税务机关不掌握的欠缴税款、社会保险费、其他费金等情况的，也应告知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核实后申报。

9. 管理人对税务机关申报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在作出不予确认决定之前，及时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意见。税务机关收到管理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对管理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若认为管理人提出的异议成立的，可变更申报债权的金额、种类及性质；若认为管理人提出的异议不成立的，应向管理人提供异议部分税费债权的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由管理人进行复核；若对管理人的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向破产申请受理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三、关于补办纳税（费）申报及破产企业非正常户状态解除的问题

10. 破产申请受理前，破产企业存在不按规定进行纳税（费）申报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接管破产企业的账簿资料，据实补办申报。

管理人未接管破产企业账簿资料、不掌握破产企业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实际情况、未发现破产企业有应税行为的，可暂按零申报补办申报。管理人后续核实发现破产企业在破产申请受理前有

未缴、少缴税费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据实进行纳税（费）申报。

11. 破产企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在管理人补办完纳税申报后，由税务机关解除破产企业的非正常户状态。已被认定为社保费非正常户状态的破产企业，应先解除社保费非正常状态，再补办社保费申报。

解除非正常状态并非破产企业税务注销的前提条件。

四、关于破产程序中的税务管理问题

12. 破产程序中，破产企业因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者处置财产等新产生的相关税（费）及滞纳金，因发生或处理税收违法行为产生的罚款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破产费用中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由管理人依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为申报，并依法由破产企业财产随时清偿，税务机关无需另行申报债权。

13. 破产程序中，破产企业因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破产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代开发票。税务机关在督促纳税人就新产生的纳税义务足额纳税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满足破产企业合理的发票领用需要，不得以破产企业存在欠税情形为由拒绝。

14.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终止经营活动的，应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独立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并进行清算所得税申报。管理人应对清算事项按规定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5. 破产企业发生税控设备、发票丢失、被盗等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以破产企业名义按照有关规

定办理挂失、补办等手续。

16. 破产程序中，若破产企业涉税（费）事项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税务机关可依法进行核定征收。

17. 对于破产企业根据资产处置结果，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认可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确定或形成的资产损失，依照税法规定进行资产损失扣除。

18. 破产企业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分别确认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19. 破产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业债务，按规定计算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

破产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中股东为我国居民企业的，其从破产企业取得股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股东为自然人的，其从破产企业取得股息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五、关于破产程序中的税收优惠问题

20. 破产企业符合国家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和条件的，均可依法享受；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政策辅导，依法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21.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纳税确有困难的破产企业，可以在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22. 破产程序中，破产企业实施资产重组，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

破产程序中，破产企业发生重组业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破产程序中，破产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六、关于税务信息变更和纳税信用修复的问题

23. 企业在重整或者和解过程中因引进战略投资人等原因确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变更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信息，经企业确认后即时更新相关信息。对于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事项，企业可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因原法定代表人犯罪等列入重大风险防控企业名单，导致企业重整时无法办理税务信息变更的，可由管理人以企业名义办理税务信息变更。

24. 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后，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并及时反馈信用修复结果。已被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上述破产企业，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

部门。

七、关于税务注销问题

25. 税务机关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后，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办理欠缴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的入库，并依法核销未受偿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

26.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不得违反规定要求额外提供证明文件，或以税款未获全部清偿为由拒绝办理。

税务机关应不断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在办税大厅设置注销窗口负责企业破产清算业务，实现专窗受理、专人负责、一窗通办。税务机关同时提供税务注销线上办理渠道。

八、其他事项

27. 主管税务机关应积极向管理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管理人也可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咨询了解有关税费政策。

重大破产涉税（费）事项，主管税务机关应明确牵头部门，结合管理人涉税（费）问题咨询，负责组织协调局内各部门作出回复和解答。对于难以答复的疑难问题，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请示后，及时予以答复。

管理人或企业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或进行破产和解，管理人制定分配方案、进行资产处置等，可以书面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内容的税收测算，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予以支持，及时予以答复。

28.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税务机关此前已经启动尚未办结

的税务检查程序可继续开展；一般不再启动新的税务检查程序，但发现重大违法线索必须查处的情形除外。

29.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税务机关已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可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解除对破产企业财产的保全措施。

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中止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当及时通知原已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并已依法解除的税务机关按照原顺位恢复相关税收保全措施。在已依法解除保全措施的税务机关恢复保全措施或者表示不再恢复之前，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对企业财产的保全措施。

30.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法制科，作为对口联络部门，开展日常沟通协调工作，定期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及时研究企业破产程序中的涉税（费）问题，为本市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涉税（费）问题的处理提供指导意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附件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XX 税务分局					
序号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份数	页数	原件/复印件	是否核对原件
1	债权申报表				
2	债权申报书（欠税及滞纳金、社会保险费、其他费用及罚款明细）				
3	授权委托书				
4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5	其他与债权申报有关的文件（若有，则提供）				
6					
7					
8					
9					
10					
11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本债权申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确认。					

提交人（公章）：
日期：

签收人（签字）：
日期：

表 1

债权申报表

债权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XX 税务分局			
债务人名称	XX 破产企业			
申报债权数额 (未特别注明的, 均视为人民币/ 元)	以下各项填写各税费款项之合计金额, 申报明细在《债权申报书》中详细填写。			
	税 款			
	滞纳金			
	社会保险费			
	其他费金			
	罚 款			
	合 计			
申报债权情况说明	详见《债权申报书》, 包括说明债权债务发生的经过、申报债权数额、相关依据以及计算标准等。			
有无担保/ 优先权	☐ 无 ☐ 有 (可不勾选) 担保类型: ☐ 抵押 ☐ 质押 ☐ 保证 ☐ 留置 ☐ 其他优先权: _____			
诉讼情况	☐ 未起诉 ☐ 已起诉 (☐ 已决 ☐ 未决) (可不勾选)			
债权人银行账户 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说明	1、债权申报人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及准确。 2、申报债权应在本表上加盖公章, 否则申报无效。			

申报人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表 2

债权申报书

债权申报人：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XX 税务分局

住所地：

负责人： ，职务： 分局长，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话：

申报债权数额： 欠缴税款、社会保险费、其他费用以及滞纳金、罚款合计数

事实和理由：

广东省中山市 XX 人民法院根据 XX 号民事裁定书，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受理债务人 XX 公司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十八条，XX 分局现将 XX 公司所欠税费申报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征收项目 (分行填写欠缴税费、社会保险费、其他费金以及滞纳金、罚款)	欠缴金额	税费所属期起	税费所属期止	滞纳金 起算时间	截止破产受理日滞纳金
		如：增值税等					
		如：社会保险费					
		如：其他费金（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堤围防护费等）					
		如：滞纳金					
		如：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XX 分局

XX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单位主要负责人） 在本单位担任 分局长 职务，系
本单位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XX 税务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经办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在 _____ 公司（破产企业名称）破产清算一案中，兹委托上述受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破产清算一案终结之日止。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如下第 _____ 项：（此处可选择其中一项，或者 1-4 项）

1. 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2. 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
3. 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
4. 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的其他义务。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 5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申报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XX 税务分局	债权申报编号	(可不写)
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管理人向申报人所提供的地址发送材料之日即视为送达;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3.破产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4.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破产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报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1.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 分局具体地址 邮编: 收件人(联系人): 电话: 2.指定联系人现代通讯送达方式: (1)手机号码: (2)传真号码: (3)邮箱地址: 3.其他联系方式:		
申报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申报人已经阅读了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 申报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管理人工作人员签名			

备注: 1.申报人填写本表前,应当仔细阅读表中告知栏内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

2.本表中申报人的送达地址应当由申报人自己或者申报人的代理人填写;

3.申报人的电话号码应当包括办公电话和移动电话;

4.申报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或者申报人要求对《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内容保密的,应当在备考栏中注明。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